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娟

訴訟代理人　陳姿君律師

　　陳建彰

被上訴人　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稚煇

訴訟代理人　陳芝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石標售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有必要再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，本件訴訟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115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溫尹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